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9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鶴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庭郁、林耀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釋明相對人林耀南確切之身分證號（經查詢非相對人林耀南）。

三、相對人林耀南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